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6号

罪犯阿达么拉各，女，1976年2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2日作出(2022)云09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么拉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3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8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7.39元，账户余额67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么拉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  
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10号

罪犯鲍叶江，女，1993年12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4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叶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1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45元，账户余额59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9号

罪犯毕建梅，女，1970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建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06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77元，账户余额55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建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5号

罪犯陈娜发，女，1987年3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娜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1377.5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7月23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4年08月15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36元，账户余额32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娜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1号

罪犯陈曦，女，1982年10月2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2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陈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7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63元，账户余额1799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1号

罪犯陈艺，女，1984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9日作出(2019)云07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07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64 元，账户余额 157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7号

罪犯陈毅宁，女，199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被告人陈毅宁的违法所得4000元，已退缴的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缴机关文山市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剩余2000元，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6月03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以(2023)云2601执4592号结案通知书示，陈毅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罚金、违法所得追缴一案，本院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48元，账户余额258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4号

罪犯代贵梅，女，1972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9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贵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代贵梅、付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挺均、罗泽玉、杨宇、杨传经济损失人民币4272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贵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0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代贵梅定罪、量刑部分，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刑一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撤销附带民事部分；由上诉人代贵梅、原审被告付昆共同赔偿上诉人杨挺均、罗泽玉丧葬费、赡养费人民币2082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

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30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年08月09日已全额赔偿上诉人杨挺均、罗泽玉丧葬费、赡养费人民币20828.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3.10元，账户余额776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贵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1号

罪犯邓亚梅，女，1988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5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亚梅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邓亚梅、胡选川、彭延辉、钟磊、王昌盛、王云、邱茂江、孔令春、刘孝平、马殿伟、姜大强已退缴的违法犯罪所得，由收缴机关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未退缴的违法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邓亚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2022)云06刑终3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6月15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0602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书示，邓亚梅已向昭通市公安局退赃共计56000元；2022年08月18日缴纳人民币64000元；2022年08月18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05月26日缴纳人民币30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37元，账户余额162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亚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52号

罪犯董转娣，女，1981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转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0.95元，账户余额80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转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8号

罪犯段集磊，女，1981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集磊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集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0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1.06元，账户余额905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集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3号

罪犯冯霄，女，1991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6)云230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冯霄、冯萍退赔被害人2319300.00元(已扣除退赔被害人董汉章的20000元及吕春香的1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23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6日至2030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1月09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以（2021）云2301执3696号执行裁定书示，冯霄、冯萍责令退赔、罚金一案，申请执行标的2869300.00元，现已执行到位370.32元，剩余未执行到位，本院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参与诈骗15起，诈骗金额合计人民币24693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77元，账户余额98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70 号

罪犯高曼，女，1988 年 01 月 0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濉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高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532 号刑事判决，判处高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高曼在他人的指使下通过拨打电话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骗取人民币 84999 元，属数额巨

大。2024年04月23日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情况说明示，被告人高曼应缴纳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已缴纳至法院账户。期内月均消费173.49元，账户余额70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9号

罪犯关春梅，女，1980年2月20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宁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2019)云0702刑初181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春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9月1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8.60元，账户余额2347.49元，2024年09月04

日自愿申请下账缴纳人民币 2000 元，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82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4号

罪犯郭怀子，女，1968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怀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2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1.45元，账户余额398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怀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date "2024年12月09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4号

罪犯喊梦，女，1974年5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3年11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31执873号执行裁定书示，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结本院（2023）云 31 执 873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0.79 元，账户余额 193.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818 号

罪犯和六兰，女，1962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六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

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338 分（其中 2021 年 10 月后累计扣分 181 分），月均扣分 6.5 分。期内月均消费 69.65 元，账户余额 28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六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72号

罪犯胡仙，女，1992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至2033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88元，账户余额65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1号

罪犯黄进菊，女，1973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金属项链1条、手链1条、戒指3枚、动物制品9块、石料5块及云MB0305丰田车）。宣判后，被告人黄进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1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黄进菊的定罪和主刑及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部分，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所涉没收云MB0305丰田车部分；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金属项链1条、手链1条、戒指3枚、动物制品9块、石料5块）；并核准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85号裁

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18日至2044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执724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未能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云高刑终字第416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黄进菊“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65元，账户余额300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进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5号

罪犯黄静陈扬，女，1987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0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静陈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63元，账户余额317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静陈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三女监假字第 758 号

罪犯蒋正珍，女，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262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告人蒋正珍退赃的人民币 5000.00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16 元，账户余额 4086.66 元。

2024年09月19日监狱发函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司法局于2024年09月27日出具（2024）富矫调评字第6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珍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7号

罪犯孔喊蛮，女，1983年10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喊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喊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720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通过调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孔喊蛮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孔喊蛮“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33元，账户余额44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喊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8号

罪犯朗桂英，女，1949年6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8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桂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8.19元，账户余额205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7号

罪犯李诚，女，198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3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07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9日至2027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11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系吸毒人员，曾多次被强制戒毒仍不思

悔改，向多人多次零星贩卖毒品，以贩养吸，社会危害性极大。期内月均消费 228.10 元，账户余额 254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7号

罪犯李翠菊，女，1953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翠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63元，账户余额64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0号

罪犯李婷，女，1995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诈骗所得，继续追缴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9月04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调查被执行人李婷名下财产后，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2024年06月19日被执行人家属缴纳了2000.00元，但本案执行标的为500489.00元，故本案未执行到位。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马雪丽、张汝欣、张汝明合计金额 300489 元，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29.72 元，账户余额 781.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2号

罪犯李霞，女，1984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3月25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723执369号执行裁定书示，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05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31 元，账户余额 256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5号

罪犯李秀菊，女，1950年12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7月28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秀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4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0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9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该犯因病于2008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后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2021年06月23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2021)云狱刑收字第170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将李秀菊予

以收监执行；2021年7月9日执行收监。现刑期自2007年7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6.40元，账户余额289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5号

罪犯李秀美，女，1964年4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6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秀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08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至2036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11元，账户余额22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7号

罪犯李燕，女，198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6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68元，账户余额235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9号

罪犯李叶嘎，女，1987年10月22日出生，佤族，湖北省应城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叶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叶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35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2年06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383号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李叶嘎的执行，已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叶嘎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执行中，被执行人李叶嘎未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的法律义务，本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8.91 元，账户余额 133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9号

罪犯李云芳，女，1981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90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八千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终13号刑事裁定，撤销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2018)云090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发回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2日作出(2019)云09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2019)云09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

刑更 4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1 年 07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26 元，账户余额 2125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6号

罪犯李长英，女，1986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英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12月0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80元，账户余额199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2号

罪犯林翠丽，女，1962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翠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12月31日缴纳人民币8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90元，账户余额2378.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3号

罪犯刘帮霞，女，199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2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帮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帮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3年09月0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1260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刘帮霞的相关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对查明其名下的存款1905元予以没收，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院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刘帮霞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并处没收刘帮霞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0.58元，账户余额193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帮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54号

罪犯刘翠英，女，1974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翠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含扣押的项链2条、戒指3枚、手镯1个、手链1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38元，账户余额79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7号

罪犯刘应弟，女，1960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32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减刑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163分，月均扣分4.08分。期内月均消费45.40元，账户余额79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50号

罪犯罗秀芹，女，198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秀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四个月二十二天，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31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08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5.08元，账户余额162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秀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四个月二十二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12.09".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4号

罪犯罗艳，女，1995年8月9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29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2月18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8执恢21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罗艳缴纳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21)云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之“被告人罗艳犯贩卖毒品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73元，账户余额24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13号

罪犯罗英琴，女，1982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英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18元，账户余额37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英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11号

罪犯麻宽，女，1948年8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2日作出(2020)云3124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09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46元，账户余额154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0号

罪犯麻五妹，女，1967年8月2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4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五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178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麻五妹缴纳的人民币 5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09）德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93 元，账户余额 29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五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8号

罪犯马蓉，女，1978年12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关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2022)云06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3日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2022)云06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01.81元，账户余额446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1号

罪犯马务甲，女，1976年6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07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务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9.85元，账户余额18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务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date "2024年12月09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三女监假字第 759 号

罪犯马孝敏，女，1987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624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孝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0 年 12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30 元，账户余额 2375.61 元。2024 年 09 月 25 日监狱发函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

族自治州广南县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司法局于2024年09月27日出具（2024）广矫调评字第70号调查评估意见书，综合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孝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9号

罪犯毛艳，女，1975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8月23日作出(2005)昭中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艳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3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2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3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404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2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8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3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6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 2024年04月09日缴纳人民币2200元, 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8.36元, 账户余额1382.5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毛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妹喊记，女，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妹喊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68 元，账户余额 50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妹喊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1号

罪犯娜那康，女，1997年1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4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那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娜那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8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7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71元，账户余额116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817 号

罪犯欧扁（自报名赵美兰），女，197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33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23 刑终 58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 (2021) 云 233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责令上诉人（原审被告）欧扁将犯罪所得人民币 347740.8 元退赔被害人黄忠学、刘祖刚、莫晓勇、普长宏（其中：黄忠学 124900 元，刘祖刚 62400 元，莫晓勇 113550 元，普长宏 46890.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347740.8元，数额巨大，诈骗人数4人；2023年04月25日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2023）云23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执行的欧扁犯诈骗罪罚金一案，本院依法立案执行，本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欧扁名下的银行存款1276.66元至本院执行专款账户并上缴国库，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欧扁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责令将犯罪所得退赔被害人未履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47元，账户余额68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73 号

罪犯平丽娟，女，198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32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丽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已扣缴平丽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予以没收，由扣缴机关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4 年 09 月 04 日云南省师宗县

人民法院回函示，平丽娟的罚金 13000 元已经履行完毕；平丽娟的违法所得认定为 40580 元，现已经全部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8.21 元，账户余额 113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16号

罪犯沈华，女，197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2327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李兴美、尹会江、马红棉、曾明海、付丽冰、彭学友、杨颖康、李国红、鲁会兰、鲁会云、邓毅峰等11人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自己做工程需要资金周转等假象，用伪造的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和林权流转合同重复抵押的方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并以承诺给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取得被害人的信任后，以借款方式



骗取多人财物达人民币 212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诈骗人数 11 人；2021 年 06 月 21 日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2021）云 2327 执 85 号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沈华罚金 20 万元移送强制执行，其所申报的位于楚雄的商铺在 2017 年就已经卖出过户，其名下所有的一辆梅赛德斯奔驰牌云 A1AS67 小汽车已经办理查封手续，但是无法查找控制到该车辆，无法进行处置，被执行人沈华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06 月 24 日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2021）云 2327 执 82 号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沈华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12 万元移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沈华名下登记有车牌号为云 A1AS67 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小汽车一辆，已办理查封手续，但因车辆下落不明，无法查找控制到该车辆，故无法进行处置，被执行人沈华所申报的位于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外滩的两间门面已于 2017 年 08 月转让，被执行人沈华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2.68 元，账户余额 48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78 号

罪犯沈远征，女，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82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远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沈远征、宋彬彬、刁坤玲、刁远玲、巫艳平、胡小南、伍贤辉、张怀民、何伟、吴波桥退赔被害人梁波等八十名被害人被诈骗的现金（退赔数额及名单附卷）。宣判后，被告人沈远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远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追缴诈骗赃款人民币 2286300 元，退赔被害人梁波等八十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沈远征、宋彬彬、刁坤玲、刁远玲等人共同实施诈骗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该犯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参与诈骗现金2286271.47元，数额特别巨大。2023年07月10日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云0825执278号结清通知书示，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沈远征主动缴纳罚金200000元。至此，本院综合审判庭移送执行的关于沈远征的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76元，账户余额346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远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5号

罪犯师国娇，女，1989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国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33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1月1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书，财产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70.02元，账户余额982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国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date "2024年12月09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6号

罪犯石小镗，女，1980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小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小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9日作出(2019)云刑终10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至2033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39元，账户余额10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小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3号

罪犯石瑶，女，200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723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瑶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为获取介绍费，长期多次介绍卖淫女卖淫，共计介绍10人卖淫，其中未成年人8人。2024年03月20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2024年08月14日缴纳人民币27500元，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7.63元，账户余额117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t the top and "2024.12.09" at the bottom.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53号

罪犯宋雨虹，女，1989年01月0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雨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03月03日至2027年0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23 年 11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6.36 元，账户余额 62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雨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51号

罪犯谭天艳，女，1990年5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天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2024年02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87元，账户余额3773.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2号

罪犯唐刚琴，女，1965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2021)云0625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刚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总和刑期六年零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违法所得6388元（含租金3388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1年11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638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20 元，账户余额 82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刚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1号

罪犯唐贤敏，女，1978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贤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贤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5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05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5.89 元，账户余额 175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贤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2号

罪犯田晓红，女，1990年6月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5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晓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晓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6日作出(2022)云09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5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63元，账户余额52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0号

罪犯田叶根，女，1985年11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2022)云08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叶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依法继续追缴田叶根违法所得83209.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叶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8月31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822执442号执行裁定书示，

本院执行的刑事审判庭移送田叶根罚金一案，本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传统查控方式查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08月31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822执443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执行的刑事审判庭移送田叶根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本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传统查控方式查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7.75元，账户余额77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叶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815 号

罪犯铁小三，女，1977 年 12 月 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铁小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4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0.50 元，账户余额 81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9号

罪犯王菊，女，197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67元，账户余额180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3号

罪犯王淑菊，女，197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3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淑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王淑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洪果、杨金梅、杨金丽、石敏会、高菊美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淑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4年09月03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示，由被告人王淑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洪果、杨金梅、杨金丽、石敏会、高菊美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已支付30000元。2022年01月1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示，王淑菊的家属已经代其交纳20000元附带民事赔偿款。即本院（2014）丽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关于王淑菊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02元，账户余额66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淑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8号

罪犯王小大，女，199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92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50元，账户余额518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19号

罪犯王秀英，女，196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北碚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英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王秀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2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特别巨大，共拖欠五家银行六张信用卡共计本金人民币1065297.58元；2018年09月01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2018)云0181执973号执行

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王秀英应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195580.12 元，执行费 2834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 年 09 月 04 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2018）云 0181 执 895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王秀英应缴纳罚金 100000 元，执行费 1400 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64.81 元，账户余额 68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75号

罪犯王玉珍，女，1989年0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07月12日至2044年0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4年07月0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339号执行裁定书示，查询被执行人王玉珍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40元依法划扣并上缴国库，王玉珍于2024年06月19日向本院主动缴纳罚没款人民币

2500 元，对被执行人王玉珍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已经穷尽调查措施，现本案执行完毕，终结本院（2017）云 09 刑初 469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王玉珍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20 元，账户余额 792.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7号

罪犯王志秀，女，1970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33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69.50元，账户余额56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8号

罪犯威色伍加木，女，1981年2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5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威色伍加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威色伍加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78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威色伍加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3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19日至204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1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7执223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调查，已查明被执行人威色伍加木无可供没收的个人财产，终结（2023）云07执223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3]丽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中“没收威色伍加木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71元，账户余额66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威色伍加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44号

罪犯闻春焕，女，1974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闻春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闻春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0年08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执403号执行裁定书示，2020年06月01日被执行人闻春焕的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本院通过调查，除执行到被执行人闻春焕银行存款3883.07元外，未查找到被执行人闻春焕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8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闻春焕“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40元，账户余额92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闻春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吴美萍，女，2001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72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美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6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23 元，账户余额 16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0号

罪犯吴丝雨，女，200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庆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0日作出(2019)云0723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丝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2月10日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2019)云0723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168.44元，账户余额721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丝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4号

罪犯信单，女，1971年8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信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信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7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41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6月1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1执271号执行裁定书示，将本案执行款160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6）云3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05元，账户余额74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信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12号

罪犯徐玲玲，女，198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7日作出(2021)云09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玲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玲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5日作出(2021)云刑终7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1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19元，账户余额292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玲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6号

罪犯许春梅，女，1974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3)云01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春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5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7.03元，账户余额227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855 号

罪犯杨春仙，女，198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春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6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4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45元,账户余额84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79 号

罪犯杨光琴，女，1983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23 刑初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由被告人杨光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跃昌、杨可秀、杨鑫妍、杨崇粮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00 元（已经赔偿 3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0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23执86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经查，没有发现杨光琴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23执8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0.64元，账户余额949.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0号

罪犯杨撼华，女，199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3124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撼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09元，账户余额853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撼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2号

罪犯杨丽芳，女，1991年9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802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叶霖、杨丽芳继续共同退赔十二名被害人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3737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诈骗他人财物，伙同他人共同诈骗他人财物493750元；2024年06月18日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工作复函示，(2023)云0802执227号杨丽芳罚金一案中，已履行4273.86元，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3年3月9日以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2023）云 0802 执 547 号杨丽芳责令退赔一案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执行完毕的方式结案；（2023）云 0802 执 599 号杨丽芳、叶霖责令退赔一案，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后被被执行人杨丽芳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履行 16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85 元，账户余额 234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6号

罪犯杨木锐，女，1975年3月1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木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木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刑终8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44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0.92元，账户余额7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2号

罪犯杨绍英，女，2000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2022)云06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建桥、杨绍英退赔赃款427849.00元给被害人黄仕兵。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9日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2022)云0623执465号执行裁定书示，在执行刘建桥罚金40000.00元，杨绍英罚金2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建桥、杨绍英退赔赃款427849.00元一案过程中，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06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中对刘建桥、杨绍英财产刑

部分的执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诈骗1人。期内月均消费138.64元，账户余额86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80号

罪犯杨树仙，女，1986年5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9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仙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拐卖儿童1名。2023年08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30元，账户余额117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814 号

罪犯叶布么色作，女，1982 年 4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布么色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布么色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4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11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9执298号执行裁定书示，经多方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叶布么色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云09执298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9.04元，账户余额307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布么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8号

罪犯于杰，女，199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2019)云07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12月02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7刑初45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已交纳。期内月均消费240.31元，账户余额285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71 号

罪犯余晴晴，女，1990 年 0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晴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晴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4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11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5执1342号执行裁定书，2019年10月14日余晴晴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本院通过调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在其户籍所在地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余晴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9.74元，账户余额824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晴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3号

罪犯玉康叫，女，1998年5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0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康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35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2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执809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玉康叫的亲属邱三善于2023年11月27日代其缴纳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终结(2021)云0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的执行（即：并处没收玉康叫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33元，账户余额264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康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8号

罪犯喻田梅，女，1967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田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喻田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8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4年08月28日缴纳人民币20万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05元，账户余额40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田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74 号

罪犯袁代艳，女，1986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26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代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代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26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05 月 11 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23)云 26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70.45 元，账户余额 133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代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0号

罪犯袁海宗，女，1984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海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4月02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4.78 元，账户余额 490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海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9号

罪犯约喊帅团应，女，1956年1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喊帅团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34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31执468号执行裁定书示，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22)云31执468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8.86 元，账户余额 29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喊帅团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6号

罪犯张哺，女，1991年12月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33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1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以(2022)云09执665号执行裁定书示，经司法网络及传统查询查控措施，鉴于被执行人张哺名下无合法可控可供执行财产之实际，对案件终结执行，终结(2022)云09

执 66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98 元，账户余额 100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66号

罪犯张立寒，女，1982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5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8 年 04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云 31 执 197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张立寒无土地、房屋、银行存款等财产可供执行；其丈夫翁彩彪于 2018 年 04 月 15 日自愿代张立寒交纳 5000 元人民币履行财产刑。将本案执行款 5000 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09) 德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75 元，账户余额 142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93号

罪犯张明清，女，1998年11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云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05月22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33执18号结案通知书示，(2017)云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中判决张明清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6.35 元，  
账户余额 79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77 号

罪犯张全茜，女，2005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60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张全茜与同案以牟利为目的，在组织他人实施卖淫过程中，介绍一名未成年幼女卖淫。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54 元，账户余额 555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3号

罪犯张树芬，女，1985年9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5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2.70元，账户余额45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04号

罪犯张文英，女，198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0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0.73元，账户余额350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2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4年12月09日" (December 9, 2024).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35号

罪犯郑翠英，女，198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翠英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0年11月1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31执432号执行裁定书示，将本院扣划被执行人郑翠英的人民币1132.70元及郑翠英缴纳的人民币20000元，共计21132.70元依法予以没收，

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9）云 3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50 元，账户余额 139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822号

罪犯邹利，女，1978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6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至2033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9月18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602执3424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邹利于2024年9月12日缴纳罚金3000.00元，我院通过网络查询到被执行银行存款235.00元，本院已依法扣划，后经我院二次查询，仍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对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24)云0602执3424号案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0.01 元，截止 2024 年 08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567.80 元，2024 年 09 月 12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3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38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2 月 09 日

